

2021 年第 38 號法律公告

《2021 年圖書館指定 (修訂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105K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

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, 附屬法例 O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附表——

廢除第 58 項

代以

“58. 新界沙頭角順興街 23 號沙頭角邨迎海樓地下第 3 號舖位。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劉明光

2021 年 3 月 5 日

註釋

本命令——

- (a) 撤銷有關指定，使被指定為圖書館的新界沙頭角村第 20 座地下第 1 號舖位，不再是圖書館；及
 - (b) 將新界沙頭角順興街 23 號沙頭角邨迎海樓地下第 3 號舖位，指定為圖書館。
2. 經指定後，第 1(b) 段所述的圖書館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管轄。署長亦可就該圖書館，行使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所授予的其他法定職能。